連江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民政類)

主管機關： 連江縣政府

公布機關：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公布日期： 83.05.27

公布字號： 連秘法字第4371號 令

異動性質： 制訂

施行日期： 83.05.27

主 旨： 連江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民政類)

法規名稱： 連江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原法規名稱： 連江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 連20-2

連江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3年5月27日連秘法字第四三七一號令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連秘法字第一三六五二號令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7月7日連企法字第0940018838號令修正第26條

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60025920A號令修正第 一 條及第 三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連江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之福利互助，特訂定 本自治條 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係指縣議員及鄉民代表。

第 三 條 福利互助業務，以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並組織福利互助委員會 （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分別以縣議會、鄉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 關， 各會之秘書單位為主辦單位。村長福利互助以鄉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公 所民政課 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第 五 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於任職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受益外，均為互助人 本人。

第 七 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左：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父母。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補助費，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 八 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遺屬具領時，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 參加互助機關。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 九 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長，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全體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新任、去職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應以就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

第 十一 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應即停止互助。停止職務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 義務視同 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 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應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應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 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第 十二 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一 律不予退還。

第 十三 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 異動月報 表送互助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 十四 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左：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台幣（以下同）壹佰伍拾元， 由主辦機 關統籌編列預算，撥由互助會保管運用。

二、互助人個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伍拾元，由參加互助 機關之主辦 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主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予以扣 繳，於當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費計算表一份，送互助會。 第 十五 條 參加互務機關之主計單位，每月應彙編互助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送主辦單位連同異動月報表、申請書、資料卡，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 十六 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 券，其本 息悉數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 十七 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左：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藥互助。

二、 殘廢互助。

三、 喪葬互助。

第 十八 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左：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 母、配偶或 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 一會計年 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三萬伍仟元；半殘廢者，給 付貳萬伍 仟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伍仟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捌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付貳萬 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一萬伍仟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 而在學校 證明者及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書者。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 十九 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 由主辦單 位審查屬實後，簽請參加互助機關先行墊付。

第 二十 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 限。車 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 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C 日者， 得專案報由主辦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 及伙食、 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全部 由互助人 員自行負擔。輪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 命危險者 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 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 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 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左列規定審定：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 始能確定其 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 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 時，互助 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仰賴 撫養之子 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 生互助事 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 予發給互 助金。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 互助金之 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得於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逾期以放棄權利論。

第二十八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 事，已發生 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有關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併予懲 處。其涉 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 自行通報